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 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17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每月定期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构成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于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按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銷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按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调整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8%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6%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5%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3%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6年3月17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前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0.32%	
申购金额<1,000,000.00, 申购金额>=500,000.00	0.18%	
申购金额<2,000,000.00, 申购金额>=1,000,000.00	0.10%	
申购金额<5,000,000.00, 申购金额>=2,000,000.00	0.06%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率调整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单在每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金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赎回费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1年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赎回费总额的0.5%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持有期限>=7日	1.5%
持有期限<30日,持有期限>=30日	0.75%
持有期限<6个月,持有期限>=30日	0.5%
持有期限>=6个月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首先开立申银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买入基金份额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立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申购日期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申购申请日为准。

5.3扣款金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的约定比例并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应在接受销售机构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为准。本基金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4扣款方式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的约定比例并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限制规则,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扣除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部分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对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投资人将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部分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5.5申购金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的约定比例并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每日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应在接受销售机构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为准。本基金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5.6交易确认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的约定比例并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每日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应在接受销售机构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为准。本基金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限额限制。

5.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直销机构

6.1.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利平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周一涵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5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3,575,178.08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75,178.08元。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11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4,263,287.53元。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3号;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2,243,835.62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3月2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488,630.14元。

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4,487,689.20元。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5,297.00元。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7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5,297.00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号定期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6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实际收益:5,297.00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号定期存款产品;